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CHANG YUN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或者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南昌市政，符合中国证监会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741.28万股。若江西长运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做出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6、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详见“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江西长运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昌市政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长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昌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高管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预案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Changyun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18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18号
股票简称：	江西长运
证券代码：	600561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37,064,000元
法定代表人：	葛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75283N
邮政编码：	330003
公司网址：	www.jxcy.com.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jxcy.com.cn
联系电话：	0791-86298107
联系传真：	0791-86217722
经营范围：	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交通运输行业与国民经济 发展呈现相辅相成的关系。多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实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极大提高了人和物的流通效率，进而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当前，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向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转化，交通运输行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将起到重要的作用，预计行业仍将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四纵四横”高铁网的建成与高铁普及，消费升级下旅客出行选择更趋多元化，航空、高铁出行方式表现出强劲的消费属性，而共享经济下顺风车、网络租车的流行，以及私家车自驾的分流效应，使道路运输发送旅客人数的减少成为常态。

图1 2001-2018年我国公路客运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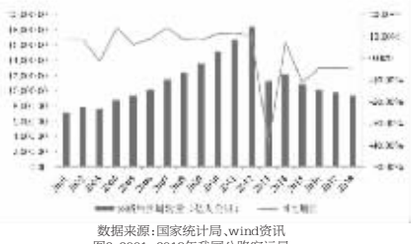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图2 2001-2018年我国公路客运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2012年以来，公路客运行业整体呈下行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年度全国公路旅客客运量为136.52亿人次，较上年下降6.3%。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9,275.55亿人公里，较上年下降5.0%。而铁路运输2018年度完成的旅客运输量33.75亿人次，较上年增长9.4%，完成的旅客周转量14,146.58亿人公里，较上年增长5.1%。道路运输发送旅客量占旅客运输总量的比重已由2017年78.82%下降至76.18%，道路运输完成旅客运输周转量占旅客运输周转量的比重由2017年的29.76%下降至27.11%。

道路运输行业在面对高铁、城际轨道、网络约车快速发展和私家车普及化的市场竞争挤压下，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70.91%，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30个百分点，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40,826.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1,130.70 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12,941.88	12,321.24	10,189.49
营业利润	7,534.54	9,289.34	-25,695.23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171.77%	132.64%	--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100%，财务费用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4.5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57.5万元，这将有助于公司扭转近年来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南昌市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018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目前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27.7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741.28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67%。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南昌市政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三、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南昌市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南昌市政100%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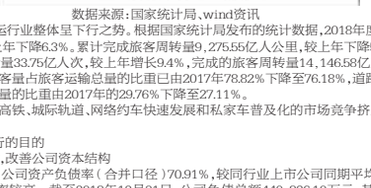

（三）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南昌市政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

2015年至2017年，南昌市政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34.96万元、2,101,138.55万元及2,579,853.86万元。

（四）2017年度及2018年前三季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合计	10,661,804.65	9,321,208.17
负债合计	7,304,069.34	5,985,36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735.32	3,335,846.74
营业收入	2,337,922.56	2,579,853.86
净利润	56,619.88	87,681.39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南昌市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虚构的交易，也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虚构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及其关联方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昌市政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南昌市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该等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相关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与南昌市政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南昌市政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4.50亿元，且以现金认购。

南昌市政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3,706.40万股的20%，即4,741.28万股（含）。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做出调整，南昌市政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含4.50亿元），则南昌市政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超过4.50亿元，则南昌市政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4.50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而得的股份数量。

二、认购价款的缴纳

认购对象同意在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南昌市政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认购对象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违约，每逾期一日，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其应支付的认购款项金额之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认购对象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款项金额的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认购对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行人实际损失的，认购对象还应继续赔偿。

3、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国家出资企业或者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认购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45,000.00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银行借款，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居高不下，且公司负债中短期规模较大，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16,715.17	693,533.47	637,914.91
负债合计（万元）	440,826.10	513,739.26	461,350.51
流动比率	0.41	0.61	0.82
速动比率	0.37	0.59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1.48%	74.08%	72.32%
短期借款（万元）	157,856.72	88,000.00	9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7	0.08	0.09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维持在约70%左右的较高水平，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值约30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低于1，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值，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可以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年三季报	2017年报	2018年三季报	2017年报	2018年三季报	2017年报
1	002357.SZ	富临运业	54.49	55.65	0.3	0.25	0.3	0.25
2	600834.SH	申通地铁	46.53	43.14	0.74	0.52	--	--
3	002627.SZ	宜昌交运	42.75	38.63	1.72	2.02	1.58	1.82
4	603069.SH	海汽集团	41.47	41.78	1.03	0.98	1.01	0.95
5	600611.SH	大众交通	41.42	38.38	1.23	1.21	0.73	0.71
6	600662.SH	强生控股	41.39	41.5	0.76	0.92	0.51	0.65
7	600650.SH	锦江投资	21.14	19.67	1.9	1.98	1.68	1.79
8	603032.SH	德新交运	12.4	11.4	9.76	12.08	9.73	12.04
中位值			41.45	40.07	1.13	1.10	1.01	0.95
平均值			37.70	36.27	2.18	2.50	2.22	2.60
最高值			54.49	55.65	9.76	12.08	9.73	12.04
最低值			12.40	11.40	0.30	0.25	0.30	0.25
江西长运			70.91	74.08	0.41	0.61	0.37	0.59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12,941.88	12,321.24	10,189.49
营业利润	7,534.54	9,289.34	-25,695.23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171.77%	132.64%	--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189.49万元、12,321.24 万元和12,941.88万元，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切实可行的。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增加45,000.00万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71.48%下降至64.18%，资本结构更趋合理，降低了财务风险并可减少财务费用，也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明显提高。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测算，按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在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增加45,000.00万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从71.48%下降至64.18%，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都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总额约为45,000.00万元，预计偿还借款后将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支出，公司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预计将减少，从而改善公司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后，财务费用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投资项目不需相关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本预案发布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与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4,741.28万股限售股，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本预案发布后，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的业务结构的调整。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将有所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公司现金流出。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市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向其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南昌市政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440,826.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8%。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主管国家出资企业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批事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客运主要有公路、铁路与航空三种交通方式。从技术角度看，距离1000公里以上线路，航空占据绝对优势。1000公里以下的陆地运输市场，主要是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进行竞争。其中，100-500公里以内，公路在灵活、方便、快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500公里到1000公里距离范围，铁路运输具有安全、舒适、相对准时以及受天气影响较小等优点。

随着中国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发展，铁路网覆盖范围和覆盖密度持续增加，对公路客运造成了一定替代分流。由于高速铁路速度较快、正点率较高，安全舒适，对公务出行、有负担能力的私人出行分流作用明显，尤其是对与高铁线路平行的运输线路冲击最大。另外，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私家车保有量稳步增加，也对中短途公路客运造成分流。

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客运业务带来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客运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或增速放缓。

（三）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运业务运营消耗燃油，燃油成本主要成本之一，在公司营业成本中一直占有较高比例。由于燃油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联动，容易受到国内外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虽然公司客运业务票价受政府调控，与油价联动，但是受高铁、私家车、网约车等影响约束以及政府调价的滞后性，票价并不会完全与燃油价格变化同步联动。因此，油价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油价波动风险较大，经营性随之风险增加。

当燃油价格保持较高水平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增加，客运业务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运营的风险

交通运输尤其是汽车运输具有高危特点。我国交通事故发生率在世界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

尽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抓安全生产运营，但是，由于公司客运业务车辆、线路众多，个别员工以及乘客、社会车辆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公司开展客运业务过程中，按照一定概率仍然难以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最终给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一定损失。

（五）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政策导向比较强，容易受到产业、财税、环保等政策变化的影响。

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耗巨大，而我国石油资源相对匮乏，进口石油比例长期居于50%以上。

同时，汽车尾气中固体悬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铅及硫氧化合物等是导致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大量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

因此，我国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升级汽车排放标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诸多政策，促使技术改造或限制使用车辆老旧、能耗高、排放污染重的在用车辆，同时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此举实际加大了客运企业管理实施和运行成本。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进一步出台相关提高排放标准，督促老旧车辆改造升级等产业或财税等政策，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8年初以来，中国经济增速呈进一步放缓态势。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客运、旅游等消费需求可能较为疲弱，这将对行业需求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总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 440,826.10万元，资产负债率71.48%。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加，这一状况将得到改善。但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36.68万元、34,764.29万元和36,341.48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分别为3,226.61万元、2,636.85万元和2,830.8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7,067.02万元、38,726.40万元和37,091.41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分别为10,079.78万元、14,080.40万元和18,036.62万元。

尽管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但是仍存在部分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际产生部分坏账，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十）商誉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分别为32,399.08万元、30,554.22万元和25,874.31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5.08%、4.41%和4.20 %。

报告期内商誉金额主要源于发行人收购同业公司后产生。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给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783.46万元、1,811.51万元和4,196.7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862.05%（2016年利润总额为负）、12.79%和44.60%，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及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条款，并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8年度至2020年度）》。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在公司利润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公司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